

信銀國際 Motion 信用卡(虛擬版) 推广优惠(「推广优惠」) 之条款及细则

一般条款及细则

1. 除特别注明外，推广优惠只适用于由 2021 年 7 月 5 日至 9 月 30 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透过 inMotion 动感银行手机应用程序，成功申请由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银行」)发出之信银国际 Motion 信用卡(虚拟版)(「信用卡」)之会员(「资格会员」)。
2. 银行保留给予资格会员任何推广优惠之权利，于整个推广期及送赠推广优惠时，资格会员有关之信用卡账户必须信用状况良好、及未有取消或被终止。
3. 有关此推广优惠之现金回赠：
 - i. 现金回赠只可作扣除签账消费，并不可用作缴付结欠。
 - ii. 如相关信用卡账户已取消或被终止，会员未使用或未志账之现金回赠于账户终止时将被立即取消；及
 - iii. 受制于银行现金回赠奖赏计划之条款及细则，详情可于银行网页 www.cncbinternational.com 或各分行索取该条款及细则。
4. 资格会员必须保留所有有关之信用卡签账纪录。如有任何争议，银行保留权利在此推广期间或推广期后随时要求资格会员提供有关之信用卡签账纪录以供查阅。银行会保留所有提供予银行的有关文件而不予归还。
5. 银行保留权利可以删除、取代、增补或修改任何本推广优惠之条款及细则而毋须事先通知，银行将不会负责或承担任何就本推广优惠引致之任何费用、收费、损失或责任。如对推广优惠有任何争议，银行将有最终决定权并对资格会员具有约束力。
6. 资格会员如有任何欺诈或滥用成分，银行将会取消该资格会员参与此推广优惠之资格及/或其信用卡。银行保留权利直接从资格会员的相关信用卡账户扣除相等于本推广之迎新礼品的总金额及/或采取相应的法律行动，而毋须作事先通知。
7. 除本条款及细则另有明文订明外，本条款及细则订约方以外的任何人士概不可按照《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的规定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条款或享有其利益。倘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明确赋予任何第三方权力根据《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执行本条款及细则任何条款，则条款及细则订约方保留权利可在毋须该第三方同意的情况下修改该条款或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其他条款。
8. 本条款及细则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的香港法律管辖和诠释，如引起任何争议，或者与其有关之任何争议均应提交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处理。
9. 倘若本条款及细则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义，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迎新礼品之条款及细则

10. 迎新礼品不适用于现时持有及/或申请相关信用卡日期起计过去 12 个月内曾持有银行发出之任何主卡信用卡之资格会员。
11. 资格会员于符合签账要求(「签账要求」，详情见下述第 12 条条文)申请信用卡时，可获得以下其中一份迎新礼品(「迎新礼品」)：
 - i. HK\$900 时代广场礼品卡(「商户优惠」)(详情见下述第 13 条条文)；或
 - ii. HK\$600 现金回赠(「现金回赠」)(详情见下述第 14 条条文)；或
 - iii. 不需要迎新礼品

如资格会员于申请信用卡时没有在申请表上选择任何迎新礼品，银行将代为选择不需要迎新礼品。迎新礼品一经选择，恕不接受任何更改或退换。每位资格会员于推广期内只可享有一份迎新礼品。

12. 签账要求

- i. 合资格签账包括已获银行确认及志账之本地或海外零售签账（包括信用卡流动支付交易）、每月志账之零售商户分期付款金额及网上购物及邮购/电话订购。为免生疑，不合资格交易包括及不限于自动转账、每月经自动柜员机/ 网上银行缴付账项的金额、「八达通自动增值」款项、结余转账、「套现分期计划」、「Dollar\$mart 私人分期付款及\$mart Plus 分期付款之还款额」、「几时都分期」之每月供款、「月结单都分期」、「任何账单都分期」及「几时都分期交税」的任何还款额供款、手续费及其他费用及收费、任何基金/月供投资计划供款、保险费用、所有缴付予 税务局的款项、赌场筹码兑换及于赌场内作之交易、年费、财务费用、以应用程序/电子转账平台 的转账及商户交易/电子货币包增值之交易（包括但不限于透过个人对个人(P2P)支付或转账服务）及 银行不时新增定义之电子交易、银行征收之其他服务费用、任何未志账/被取消/已退款/无效之交易 及银行不时指定的任何其他类型的交易。
 - ii. 银行可全权 (具唯一及绝对酌情权) 决定哪些是合资格签账。如有任何争议，银行将有最终决定权。银行保留权利于会员账户内扣除相等于在推广期后被证实为不合资格交易的迎新礼品之权利。
 - iii. 月结单上所显示之港币合资格签账金额将用作厘定迎新礼品资格之计算。
13. 商户优惠
- i. 商户优惠将以「优惠码」形式换领，有关优惠码将于信用卡获批核后 24 小时内以电邮方式传送予会员。会员须按照迎新礼品通知书中列明之条款，并于换领期限内换领礼品，否则将被视作自动放弃权利。本行将不会另外作出任何形式的补偿。请注意，电邮之传送可能会因为互联网交通繁忙，或因为互联网属公共设施等情况而可能出现延误的情况。银行将不会为电邮传送延误而负上任何责任。
 - ii. 优惠码一经发出，不论任何原因(如掉失、损坏或被盗) 将不获重发。
 - iii. **会员须于发卡后首 3 个月内(根据签账的交易日期计算) 凭信用卡累积合资格签账(定义见第 12i 条条文)净额满 HK\$8,000 或以上，方可免费享有商户优惠乙份。**
 - iv. **银行将于会员符合上述第 13iii 条条文前安排送上有关商户优惠之优惠码，但如未能于发卡后首 3 个月内符合相关签账要求，并会员已经换领商户优惠，银行将会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或之前直接从会员的相关信用卡账户扣除相等于商户优惠的总金额，而毋须作出事先通知。商户优惠的总金额为 HK\$900。**
 - v. 商户优惠及优惠码之使用须受时代广场之条款及细则约束，详情请向时代广场查询。
 - vi. 商户优惠数量有限，送完即止。银行有权以其他礼品代替而毋须另行通知。
 - vii. 银行并非商户优惠之供货商，载于银行宣传单张上的商户优惠数据、图片或参考售价亦非由银行提供并只供参考。如对商户优惠的质素或供应情况或宣传单张内任何数据的准确性有任何查询、申索或投诉，请直接向有关商户提出。银行对于商户优惠将一概不承担任何形式的义务及责任，包括任何有关商户(或其职员或代理商)提供之商品、服务、商品描述及质素。
 - viii. 当会员于相关商户进行签账交易时，相当于接受商户提供的货品或服务的质量及形式的相关风险和责任，以及接受银行不负责就此类风险和负债提出的任何索赔。
14. 现金回赠：
- i. 现金回赠将于信用卡获批核后 24 小时内志入有关信用卡账户。
 - ii. 会员须于发卡后首 3 个月内(根据签账的交易日期计算) 凭信用卡累积合资格签账(定义见第 12i 条条文)满 HK\$6,000 或以上，方可享有现金回赠。
 - iii. **银行将于合资格会员符合签账要求前安排送上现金回赠，但如未能于发卡后首 3 个月内符合相关签账要求，不论合资格会员是否已经使用现金回赠，银行将会于发卡后第 5 个月直接从合资格会员的相关信用卡账户扣除 HK\$600（相等于现金回赠的总金额），而毋须作事先通知。**

高达 5%网上签账现金回赠推广 (「网上签账现金回赠」) 条款及细则

15. 网上签账现金回赠推广只适用于由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天)(「网上签账现金回赠推广期」)。
16. 网上签账现金回赠只适用于信银国际 Motion 信用卡(虚拟版)之会员(「合资格虚拟信用卡会员」)。

17. 合资格虚拟信用卡会员凭每张信用卡于每月月结单周期作网上合资格签账（「网上合资格签账」，定义见下述第 21 条条文）可享高达 4.45% 额外现金回赠（「额外现金回赠」）（根据签账的交易日期计算）。
18. 合资格虚拟信用卡会员于每个月结单周期最高可获 HK\$100 额外现金回赠。
19. 网上签账现金回赠已计算 i) 现金回赠奖赏计划中之 0.55% 基本现金回赠（「基本现金回赠」）及 ii) 额外现金回赠（「额外现金回赠」）。基本现金回赠之有关条款可参阅 <https://www.cncbinternational.com/personal/credit-cards/rewards-programs/tc/index.jsp>。额外现金回赠将于每月结单周期签账期完结后 3 个月内回赠至合资格会员之信用卡账户并显示于月结单上。
20. 只有已获享基本现金回赠的网上合资格签账方可作计算额外现金回赠。
21. 网上合资格签账将根据 MasterCard Asia/Pacific (Hong Kong) Limited 或个别商户之收单银行的商户编号或交易类别厘定，签账之交易地点及货币种类均不限。「网上合资格签账」是指合资格会员于网上签账现金回赠推广期内以信用卡于网上进行及附有正式交易纪录的签账，并于核实会员有资格获享优惠时已志账的交易。若网上签账并非以香港货币进行，有关签账金额将以信用卡月结单上的签账货币及已折算为港币之金额为准。本行可全权绝对酌情决定哪些是网上合资格签账。透过网上银行缴付账单的金额、所有经微信、支付宝、Payme 的交易、保险、八达通自动增值、以应用程序/电子转账平台的转账及商户交易/电子货币包增值之交易（包括但不限于透过个人对个人(P2P)支付或转账服务）及本行不时新增定义之电子交易、其他交易包括但不限于赌博交易、缴税、自动付款及所有未志账 / 取消 / 退款的交易，均不会算作网上合资格签账。